(上接B302版)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之前,已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情况说明,并征得了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此表示同意。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首农畜牧”)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农商银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总额度人民币5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其项下买卖方融资等,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首农畜牧未与北京农商银行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因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首农畜牧拟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总额度人民币5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其项下买卖方融资等,担保方式均为信用担保。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

二、北京农商银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1214847.469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金山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开办外汇业务、结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监事会主席都雪薇系北京农商银行董事,因此本次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北京农商银行总资产10,292.84亿元,净资产645.96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165.65亿元,净利润74.15亿元。

三、交易主要内容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首农畜牧拟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其项下买卖方融资等,担保方式均为信用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高资金融通效率,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对企业经营产生积极作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之前,已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情况说明,并征得了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独立董事对此表示同意。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投资金额

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5亿元额度内,公司可根据银行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3.投资方式

通过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

4.现金管理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

5.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处理具体事宜。

二、对公司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适当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四条 公司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副组长,公司财务部为主要责任部门的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第四条 公司成立以公司董事长为组长,公司总经理、总法律顾问为副组长,公司财务部为主要责任部门的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第二十四条 对于单项缺陷认定标准,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公司总部及所属子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和实际,公司所属子公司参考总部标准自行确定具体标准并报公司内部办公室,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需经公司审批后公司予以备案。	第二十四条 对于单项缺陷认定标准,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公司总部及所属事业部、北京工业园、分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和实际,公司所属子公司参考总部标准自行确定具体标准。

此外,根据公司目前制度修订要求,统一微调部分文字表述,不涉及实质内容更新。

修改后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按行制度第二条至第四条顺序调整为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五条,并新增以下条款,作为第二条、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和出售财产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三)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四)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五)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六)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七)公司做出股票和债券的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 (十八)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九)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认定为公司内幕信息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或者公司资产用于重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担保一次超过资产的30%;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因其履行,给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董事、1/3以上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层认定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三)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十五)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六)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七)公司做出股票和债券的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 (十八)《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九)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认定为公司内幕信息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派驻参股权益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公司的董事人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四)可能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交易对方或获知交易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就重大事件聘请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认定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派驻参股权益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公司的董事人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四)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六)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七)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 公司应当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获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和内幕信息的内容。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十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通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所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八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通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所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此外,根据公司目前制度修订要求,统一微调部分文字表述,不涉及实质内容更新。

修改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29 证券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2日下午2:00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瀛昌街8号,公司工业园南区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2日至2022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蒋林树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2项至第15项议案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的时间为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7日,征集人对第12项至第15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详见公司2022-035号《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公司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销)的议案	√
8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0	关于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	应选董事(6)人
16.01	于永杰	√
16.02	朱顺国	√
16.03	姚方	√
16.04	黄震	√
16.05	商力坚	√
16.06	陈历俊	√
1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7.01	蒋林树	√
17.02	罗婷	√
17.03	倪静	√
18.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8.01	都雪薇	√
18.02	石振毅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2022-002、003、019、020号公告),于2022年1月15日、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第12项至第15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8、10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企业 (食品)有限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DAIRY) LIMITE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9	三元股份	2022/5/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6日 9:00-11:30,13:00-16:00。

2.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于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传真、信函以到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瀛昌街8号 邮编:100163

电话:010-56306020 传真:010-56306098

联系人:张希

四、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公司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销)的议案			
8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	关于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			
16.01	于永杰			
16.02	朱顺国			
16.03	姚方			
16.04	黄震			
16.05	商力坚			
16.06	陈历俊			
1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17.01	蒋林树			
17.02	罗婷			
17.03	倪静			
18.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8.01	都雪薇			
18.02	石振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五号——食品制造(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现将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1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1.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2021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
液态奶	4,775,039,226.99
固态奶	750,314,654.19
冰淇淋及其他	1,322,223,869.92
涂抹酱	785,025,073.48
合计	7,632,602,824.58

2.按照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	2021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
直营	2,803,657,295.21
经销商	3,993,205,195.63
其他	835,740,333.74
合计	7,632,602,824.58

3.按照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21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
北京地区	4,393,654,955.96
北京地区以外	3,238,947,868.60
合计	7,632,602,824.58

二、2021年年度经销商情况

单位:个

区域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2021年1-12月增加数量	2021年1-12月减少数量
北京地区	321	29	22
北京地区以外	2,122	401	509
合计	2,443	430	531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公司2022-002、003、004号公告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简称“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本激励计划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其他

自查期间,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自营业务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投资策略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相关部门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10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都雪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监事会提名都雪薇女士、石振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都雪薇女士:197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先后就职于北京市东郊农场、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北京市东郊农场工会副主席、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部长等职。2017年12月至今任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20年6月起兼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石振毅先生:1973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民主同盟盟员。2005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0月起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2013年6月起先后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北京副首席代表,重大项目与新兴产业集团总裁,现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复星星元CEO、星元资本总裁,复星副首席投资官。2015年3月起兼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已审阅《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一至六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北京三元食品股